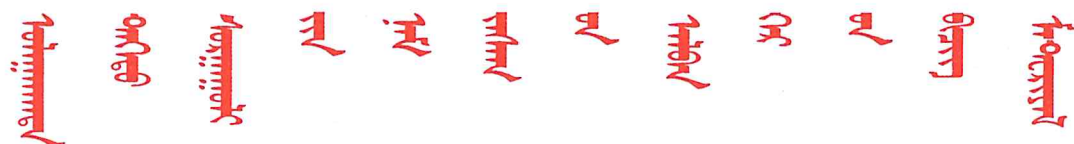


赤峰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赤院党政办字（2022）32号

关于赤峰学院 2022 年暑假放假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2022 年暑假自 7 月 2 日开始。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及疫情防控等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班及开学时间

1. 教职工 8 月 12 日（周五）正式上班。
2. 在籍本、专科学生 8 月 13 日、14 日报到注册，15 日（周一）正式上课；在籍研究生 8 月 27 日（周六）、28 日（周日）报到注册，29 日（周一）正式上课。
3. 2022 级本、专科及研究生新生于 8 月 27 日（周六）、28 日（周日）报到，29 日（周一）正式上课。

二、暑假期间有关工作安排

1. 各单位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2. 教务处做好本、专科生招生录取等工作；

3.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等相关单位做好迎新生工作；
4. 校园安全管理处要做好假期安全保卫工作；
5. 国际教育学院妥善安排好留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6. 其他单位、部门要按照假期相关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本单位、本部门所承担的工作。

三、相关要求

1. 学校各疫情防控工作组、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以对师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直接责任、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切实做好学校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2. 各单位要认真完成本学期各项收尾工作，并安排好新学期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开学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3. 承担学校建设发展任务各工作组要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4. 各单位在放假前要认真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暑假期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5. 暑假期间，全校副处级及以上干部离开市区要向分管校领导报告，正处级以上干部同时要向党委书记和校长报告；需要处级以上干部或其他教职工完成上级交办工作任务或参加重大活动的另行通知。

6. 各单位要按照《赤峰学院关于做好 2022 年暑假期间安全

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假期值班工作，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遇重要事情要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

放假期间校园安全管理处值班电话：0476-2291218

特此通知。

